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建明)

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梅建明，男，1971 年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地方政府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财政学会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财政学会理事，广济药业独立董事。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广济药业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广济药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梅建明	11	11	0	0

- 1、报告期内，本人均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给予公司建议，未发生对公司议案表决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议案无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5	5

-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发表了专业意见，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与任命工作。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多项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就会前审核发表审查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

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认为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4天，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能够很好地配合开展工作。通过座谈等方式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外，还前往公司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详细了解其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梅建明

2025 年 4 月 24 日